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申領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填寫出口許可證申請表須知

引言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對廢物進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作出管制。該條例規定，凡進行廢物進出口，必須領有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簽發的許可證，但條例附表 6 所指明的廢物如根據條例的定義屬未受污染，並擬作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則不在此限。此外，受管制廢物的移運必須完全遵照其許可證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文件說明申領出口許可證的程序。有關許可證管制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環保署出版的「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指南」。

何人須申領許可證

擬申請由香港特區輸出廢物的人士，必須是廢物產生者或出口商。

何時申請

每宗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並不相同，主要視乎香港特區境外的主管當局就該宗申請作出回應所花的時間，以及申請人是否已填妥申請表格和提供各項所需的文件和資料。為使各有關當局有足夠時間處理申請，申請人通常須在預定裝運日期至少 90 天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回環保署。請注意，有些申請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

填寫申請表格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以下各項指引。

一般指引：

1. 由香港特區輸出廢物，除非進口地區也接受中文文件，否則，申請表格必須以英文填寫。
2. 每一類廢物須使用一份申請表格。
3. 供多次裝運使用的許可證，只適用於同一廢物產生者將同類廢物，經由相同運輸路線付運往同一處置者的情況。如屬其他情況，則必須逐項提交申請。供多次裝載使用的許可證，有效期最長一年。
4. 必須提供廢物進口商、出口商、產生地點、循環再造和處置設施的詳

細地址。郵政信箱編號不會被接納。

5. 若表格提供的空位不足夠，可另加紙張填寫。申請表格每頁紙上須註明頁碼和總頁數（連同附加紙張計算）。
6. 填寫日期的格式應為日/月/年，例如1996年1月21日應寫作21/01/1996。

附加指示：

1. 第1欄 提供廢物產生者的姓名和詳細地址。請從表1（第8至11頁）中選擇最能描述廢物產生者業務性質的代號，並填寫在提供的空格內。
2. 第2欄 按照廢物的運送路線，順序填寫途經國家/地區的主管當局的名稱及聯絡地址（環保署備有香港特區境外各地主管當局的資料，可致電2755 5462查詢）。
3. 第3欄 從相關的表中選擇最適合的廢物代號，並填寫在提供的空格內（註：由於與主管當局聯絡時會使用廢物代號，因此必須填寫）。

《廢物處置條例》附表6及7載於「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指南」的附錄。

「國際廢物設別代號」（IWIC Code）— 請參照第20至21頁的指引填寫廢物的國際廢物設別代號。

4. 第5欄 必須填寫每次裝運的預計數量，並確保每次裝運的數量總和不會超過附件（廢物越境移運通知文件）第5格所填寫的預計裝運總數量。
5. 第6欄 廢物處置或再使用有否存在合約協議，是考慮是否批准申請的關鍵之一，因此應盡量夾附相關證明文件。

出口商有否作出合約承諾，同意在廢物未能按計劃完成付運時收回廢物，也是考慮是否批准申請的關鍵之一。

必須填寫擬進行廢物越境移運的保險協議及財務擔保的詳情和夾附相關文件，包括1)承保因擬出口該等廢物而可能導致對人類健康、財產及環境的損害所引起的索償的責任保險，及2)提供付款保證書或其他財務擔保，以備付運未能完成時，向「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或其他相關的主管當局支付檢取、退回或處置該等廢物的費用。

6. 第 7 欄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現提醒申請人，任何人在促致發出許可證中，如在要項上作出其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在要項上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填寫附件（廢物越境移運通知文件）指引

出口商必須填寫第 1 至 18 格（除第 3 格的通知編號）。如情況許可，廢物產生者也應在第 17 格簽署。

第 1 和 2 格：請填寫出口商和進口商¹的商業登記證編號、全名、地址（包括國家名稱）、電話和傳真號碼（包括國家代碼）、電郵地址，以及負責是次裝運的聯絡人姓名。在運送途中發生任何事故時，有關當局應能夠利用所提供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隨時聯絡所有相關人士。

進口商通常是第 10 格所填寫的處置/回收設施，但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以是其他人，例如認可的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甚至是法人團體，例如在第 10 格內填寫接收廢物的處置/回收設施的總部/郵寄地址。為了以進口商的身份行事，有關的認可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或法人團體必須受進口國的司法管轄，或由廢物運抵進口國起，即對該等廢物具擁有權或在法律上有某種形式的控制權。如屬這種情況，便須在第 2 格填寫該認可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或法人團體的資料。

第 3 格：環保署在發出通知文件時會提供一個識別號碼，印在本格之內。請選擇適當的空格以顯示：

- (a) 通知適用於一次（單次通知）或是多次（一般通知）裝運；
- (b) 裝運的廢物是供處置或回收用途；以及
- (c) 廢物所運送往的設施，按「黃色控制程序的運作事宜」第 2 類情況（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決議 D 部第 II 章），是否已符合黃色控制程序的規定，獲發預先同意書准予接收某種廢物。

第 4、5 和 6 格：關於一次或多次移運，須在第 4 格填寫裝運次數和一次裝運的預定日期，或如屬多次移運，則須在第 6 格填寫第一次和最後一次裝運日期。在第 5 格須填寫廢物以公噸（1Mg 或 1000 千克）計的重量或以立方米（1000 公升）計的體積。其他公制單位（例如千克或公升）也可接受，但必須刪去通知文件上原有的單位和註明所改用的單位。如屬多次裝運，裝運的廢物總數量不得超過第 5 格內聲明之數，此總數量必須與有關人士的廢物處置能力和技術相符，並會視為申請的上限。第 6 格的預定移

¹ 歐洲聯盟所用的字眼分別是通知者和收貨人，而非出口商和進口商。

運日期的期限不可超過一年。如屬多次裝運，務請填寫所有預定裝運日期或預定次數，以及在申請表格第 5 欄填上預計每次裝運數量。如果主管當局已為某宗廢物移運發出同意書，但第 20 格上所填寫的有效期與第 6 格的期限不符，則主管當局的決定會凌駕第 6 格所顯示的資料。申請如獲批核，許可證上會列明批核數量。若許可證上的批核數量用盡，則必須重新申請。

第 7 格：申請人必須參照通知文件附件所載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註明包裝類型。如有任何需要留意的特別處理規定，例如產生者向僱員發出的處理指示所載的規定、健康和安資料，包括處理濺溢的注意事項、運輸應急措施指南，須選擇適當的空格和另備附件詳加說明。

第 8 格：請提供是次裝運涉及的所有承運人的資料：登記編號（如適用，例如化學廢物收集商的登記編號）、全名、地址（包括國家名稱）、電話和傳真號碼（包括國家代碼）、電郵地址，以及負責是次裝運的聯絡人姓名。如承運人超過一名，必須在通知文件上夾附完整名單，詳列各承運人的資料。如果由貨運代理安排運輸，便須在第 8 格提供代理的資料，並須另備附件詳列各名實際承運人的資料。必須參照通知文件附件所載的略號和代號一覽表註明運送方式。請注意，「海運」並不包括「內河」水上運輸，但包括香港特區與其他地區的海上運輸。「內河」指在以下範圍內的香港特區鄰近水域、珠江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並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

香港鄰近水域即以下範圍內的水域：

- (i) 東至東經 114°30'；
- (ii) 南至北緯 22°09'；以及
- (iii) 西至東經 113°31'。

「內河」運輸範圍內眾多港口的一些例子包括：澳門、廣州、江門、中山、珠海及梧州等。

第 9 格：提供廢物產生者的資料。如果廢物被列為化學廢物，必須提供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編號。若出口商同時為該等廢物的產生者，可填寫「與第 1 格相同」。廢物產生者如超過一名，可填寫「見夾附名單」，並夾附名單詳列每名產生者的資料。如果產生者不詳，則須提供擁有或控制該等廢物的人士的姓名。根據《巴塞爾公約》對「產生者」所用的定義，如果廢物的真正產生者不詳，則擁有或控制該等廢物的人會被視為其產生者。此外，申請人須提供廢物產生的程序和地點的資料。

第 10 格：在提供運送目的地的資料時，首先選擇設施的適當類別，即處置或回收設施，並提供登記編號（如適用）。如果處置者或回收者亦為該等廢物的進口商，可在此處填寫「與第 2 格相同」。如果處置或回收作業屬

D13 至 D15 或 R12 或 R13 作業（根據通知文件夾附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所載的作業定義劃分），須在第 10 格註明進行該項作業的設施和地點，以及另備附件，提供隨後進行或可能進行 R12/R13 或 D13 至 D15 作業和 D1 至 D12 或 R1 至 R11 作業的設施的相應資料。如果實際處置或回收地點與該設施的地址不同，須同時提供前者的地址。

第 11 格：必須參照通知文件表格夾附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所載的 R 代號或 D 代號，註明回收或處置作業的類別。如屬 D13 至 D15 或 R12/R13 的處置或回收作業，便須另備附件提供隨後作業（R12/R13 或 D13 至 D15 和 D1 至 D12 或 R1 至 R11 的作業）的相應資料。此外，須說明所用技術和輸出廢物的理由。

第 12 格：須提供有關物料的常用或商用名稱，以及如知道的話，註明其主要成分（按其份量和/或危險性決定）的名稱和相對含量（以百分比計）。如屬混合廢物，則須同樣地按不同部分提供所需資料，並註明哪些部分會進行回收。如有需要，可另備附件提供進一步資料。

第 13 格：必須參照通知文件表格夾附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所載的代號，註明廢物在正常溫度和壓力下的狀態。

第 14 格：填寫識別廢物的代號時，須根據《巴塞爾公約》所用的系統（第 14 格第 (i) 項），以及按情況同時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決議（第(ii)項）及其他認可的分類系統（第 (iii)至(xii)項）填寫。

(a) **第(i)項：**受《巴塞爾公約》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決議（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決議附錄 4 第 I 部分）管制的廢物須用《巴塞爾公約》附件 VIII 的代號；而通常不受《巴塞爾公約》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決議所管制的廢物，但因某些特別原因，例如受有害物質污染或按國家規定被列入不同類別而須受到規管（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決議定附錄 3 第 I 部分），則須用《巴塞爾公約》附件 IX 的代號。《巴塞爾公約》附件 VIII 和 IX 載於《巴塞爾公約》及其秘書處發出的指引手冊。至於並未載於《巴塞爾公約》附件 VIII 或 IX 的廢物，則填上「非表列」廢物。

(b) **第(ii)項：**請參閱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6 或 7 第 1 欄，兩者已詳載於「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指南」的附錄。

(c) **第(iii)項：**歐洲聯盟成員國須使用歐洲聯盟廢物清單所列的代號（見經修訂的歐盟決議 2000/532/EC）²。

² 見http://europa.eu.int/eur-lex/en/consleg/main/2000/en_2000D0532_index.html

(d) **第(iv)及(v)項**：如情況適當，須使用出口地區/國家和進口地區/國家的國內廢物設別代號（如知道）。香港的廢物代號已詳載於《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6 或 7。

(e) **第(vi)項**：如有用或相關主管當局規定，則在此處補充任何有助識別廢物的代號或額外資料。

(f) **第(vii)項**：參照《巴塞爾公約》附件 II 所載的「應加控制的廢物類別」及/或「須加特別考慮的廢物類別」，在此處填上適當的 Y 代號。請參閱本須知第 18 至 19 頁的表 7。

(g) **第(viii)項**：如適用，在此處填上適當的 H 代號，即顯示廢物的危險特性的代號（見通知文件夾附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

(h) **第(ix)項**：如適用，在此處填上廢物所屬的聯合國等級，以顯示在聯合國分類系統下有關廢物所具的危險特性（見通知文件夾附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以及所須符合的國際危險物料運輸規定（見最新版的聯合國關於危險品運輸的建議（橙色冊子）³）。

(i) **第(x)及(xi)項**：如適用，在此處填上適當的聯合國編號和品名，用以按照聯合國的分類系統識別廢物，以及顯示所須符合的國際危險物料運輸規定（見最新版的聯合國關於危險品運輸的建議（橙色冊子）³）。

(j) **第(xii)項**：在此處填上協調制度代號（HS） - 請參照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6 或 7 第 2 欄，兩者已詳載於「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指南」的附錄。此外，也可參閱布魯塞爾世界海關組織編訂的「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內的代號和貨品一覽表。

第 15 格：在(a)列提供出口、過境和進口國家或地區⁴的名稱，或按 ISO 3166 國際編碼標準的縮寫填寫每個國家或地區的代號。在(b)列提供相關國家或地區主管當局的代號，而(c)列則填寫邊境站或港口的名稱，如適用的話，填寫有關國家出入境地點的海關代號。如涉及過境國家，請在(c)欄提供該等國家的出入境地點的資料。如某宗越境移運涉及的過境國超過三個，須另加附件提供資料。

第 16 格：如果是次移運涉及進出或經過歐洲聯盟成員國，則須填寫此格。

第 17 格：每份通知文件必須經出口商（或以出口商身份行事的認可貿易商、經銷商或代理商）簽署和註明日期後，才可呈交有關國家的主管當

³ 見<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⁴ 歐洲聯盟所用的字眼分別是「發貨地」和「目的地」，而非「出口」和「進口」。

局。根據《巴塞爾公約》，廢物產生者也須在聲明上簽署；然而，如果涉及幾名產生者，這項規定未必可行。此外，若產生者不詳，則須由管有或控制該等廢物的人簽署。聲明所涵蓋的範圍也包括隨附通知文件提交的第三者索償的責任保險、其他財務擔保和合約協議的證明。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現提醒申請人，任何人在促致發出許可證中，如在要項上作出其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在要項上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第 18 格：如另備附件提供額外資料（見第 5、6、7、8、9、10、11、12、14 或 15 格），必須註明附件的數目，並須在每份附件上加上通知文件的通知編號。該編號在第 3 格註明。

第 19 格：此格供主管當局認收通知之用。

第 20 格：此格供有關國家的主管當局發出越境移運同意書時使用。

第 21 格：主管當局可在此格列明在移運同意書上附加的特別條件，而無須另加函件說明。

查詢及遞交申請

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查詢有關廢物進出口的管制安排，可逕向下列辦事處：

<u>地址</u>	<u>電話號碼</u>	<u>傳真號碼</u>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5 樓 香港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總區辦事處 (廢物出口許可證申請或查詢)	(852) 2755 5462	(852) 2305 0453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總區辦事處

表1*
產生廢物的業務性質

農業 — 畜牧業

<u>A100</u>	農業、森林管理
A101	耕種
A102	畜牧
A103	管理森林及開發森林（伐木）
<u>A110</u>	食物業生產的動物及植物產品
A111	肉類業、屠房、屠宰業
A112	乳類製品業
A113	動物及植物油及油脂業
A114	糖業
A115	其他
<u>A120</u>	飲品業
A121	蒸餾酒精
A122	釀製啤酒
A123	製造其他飲品
<u>A130</u>	製造動物飼料

能源

<u>A150</u>	煤業
A151	製造及預製煤及煤產品
A152	燒煤過程
<u>A160</u>	石油業
A161	抽取石油及天然氣
A162	提煉石油
A163	貯存石油及由提煉天然氣所得的產品
<u>A170</u>	生產電力
A171	中央熱能設施
A172	中央水力設施
A173	中央核能設施
A174	其他中央電力設施
<u>A180</u>	製造水

冶金學 — 機電工程

<u>A200</u>	抽取金屬礦石
<u>A210</u>	含鐵冶金學
A211	製造生鐵（焦炭爐）
A212	製造生鋼（銑鐵）
A213	首鋼轉煉（軋鋼機）
<u>A220</u>	生產氧化鋁
A221	生產氧化鋁
A222	鋁冶金
A223	鋁及鋅冶金
A224	貴金屬冶金
A225	其他不含鐵金屬冶金

A226	含鐵合金業
A227	製造電極條
<u>A230</u>	鑄工及金屬製造過程
A231	含鐵金屬鑄工
A232	不含鐵金屬鑄工
A233	金屬製造（不包括加工）
<u>A240</u>	機械、電力及電子工序
A241	加工
A242	熱能處理
A243	表面處理
A244	髹漆
A245	裝嵌、繞線
A246	裝造電池及乾電池
A247	製造電線及電纜（封裝、鍍金、絕緣）
A248	製造電子組件

不含金屬礦物 — 建築材料 — 陶土 — 玻璃

<u>A260</u>	開採不含金屬礦物
<u>A270</u>	建築材料，陶土，玻璃
A271	製造石灰、水泥及灰泥
A272	製造陶土產品
A273	製造含石棉水泥的產品
A274	製造其他建築材料
A275	玻璃業
<u>A280</u>	建築、建築工地、修整地形

主要化學工業

<u>A300</u>	製造基本化學品及化學飼料
A301	氯工業
A351	製造肥料
A401	其他製造主要無機工業化學品的機器
A451	石油及煤工業
A501	製造基本塑膠原料
A551	其他基本有機化學製成品
A601	用化學方法處理脂肪；製造清潔劑的基本物質
A651	製造藥物、殺蟲劑、除草劑
A669	製造其他製成化學品

根據主要化學品製成產品的工業

<u>A700</u>	製造油墨、光漆、油漆、膠水
A701	製造油墨
A702	製造油漆
A703	製造光漆
A704	製造膠水
<u>A710</u>	製造攝影用產品
A711	製感光片
A712	製造處理相片的產品
<u>A720</u>	香水業及製造肥皂和清潔劑類產品
A721	製造肥皂產品

A722	製造清潔劑產品
A723	製造香水產品
<u>A730</u>	橡膠及塑膠物料製成品
A731	橡膠業
A732	塑膠物料製成品
<u>A740</u>	石棉製成的產品
<u>A750</u>	製造爆炸藥粉及爆炸品

紡織及皮革 — 各類木料及傢俬工業

<u>A760</u>	紡織及成衣業
A761	紡織纖維的精梳及粗梳
A762	穿紗、紡及織造
A763	漂、染、印業
A764	製造成衣業
<u>A770</u>	製革及皮革加工業
A771	製革廠、製革
A772	毛皮業
A773	製造鞋履及其他皮革產品
<u>A780</u>	木料及傢俬業
A781	鋸木廠、製造木板
A782	製造木料及傢俬
<u>A790</u>	各類有關工業

紙品、硬紙板、印刷

<u>A800</u>	紙品及硬紙板工業
A801	製造紙漿
A802	製造紙張及硬紙板
A803	紙張及硬紙板的製成品
<u>A810</u>	印刷社、出版社、相片沖晒室
A811	印刷、出版
A812	相片沖晒室

商業服務

<u>A820</u>	洗衣業、漂白服務、染廠
<u>A830</u>	經營企業
<u>A840</u>	運輸、汽車經銷商及修理服務
A841	汽車經銷商及修理服務
A842	運輸
<u>A850</u>	酒店、咖啡店、酒樓

一般服務

- A860 健康
A861 健康（醫院、醫療中心、療養院、化驗所）
- A870 研究
A871 研究包括研究實驗室
- A880 行政活動、辦公室

家居

- A890 家居

污染管制 — 廢物處置

- A900 公眾地方的清潔及維修
- A910 市區水質處理設施
- A920 市區廢物處理
- A930 工業污水及廢物的處理
A931 焚化
A932 物理化學處理
A933 生物處理
A934 廢物的固化
A935 廢物的收集及／或先處理
A936 以土地為本在地面或在其上或下的處置

重生 — 回收

- A940 重生活動
A941 油類的重生
A942 溶劑的重生
A943 離子交換樹脂的重生
- A950 回收活動

* 此表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委員會決議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載相同。

表2*

擬處置廢物的原因

- Q1 非下列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剩餘物
- Q2 不合規格的產品
- Q3 已逾適用日期的產品
- Q4 濺漏、損耗或碰上意外事故的物料，包括因意外事故而受污染的物料、設備等
- Q5 因計劃的操作而污染或弄污的物料（如清潔過程、包裝物料或容器產生的剩餘物）
- Q6 不能再使用的配件（如廢電池、耗盡的催化劑等）
- Q7 效能不再理想的物料（如已受污染的酸、溶劑、耗盡的火鹽等）
- Q8 工業過程產生的剩餘物（如熔渣、蒸餾器之沉底物等）
- Q9 消滅污染過程產生的剩餘物（如洗滌器淤渣、濾袋塵埃、用過的過濾層等）
- Q10 機械加工／精煉產生的剩餘物（如車床碎、碾磨的碎片等）
- Q11 原材料加工所產生的剩餘物（如礦渣、油的廢渣等）
- Q12 含雜質的物料（如受多氯聯苯污染的油類等）
- Q13 出口國立例禁用的物料、物質或產品
- Q14 不再有用的產品（如農業、家居、辦公室、商業及商店的廢棄物等）
- Q15 對受污染土地採取補救行動而產生的物料、物質或產品
- Q16 產生者或出口商宣稱為廢物而不屬於上述各類別的物料、物質或產品

* 此表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委員會決議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載相同。

表3
處置作業
(表3分爲兩部分)

3.A 回收作業

- R1 作為燃料（而不直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能量
- R2 溶劑回收／再產生
- R3 沒有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的再循環／回收
- R4 金屬和金屬化合物的再循環／回收
- R5 其他無機物質的再循環／回收
- R6 酸或鹼的再產生
- R7 回收污染減除劑的成分
- R8 回收由催化劑產生的成分
- R9 廢油再提煉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過的油
- R10 能改善農業或生態的土地處理
- R11 使用從編號R1至R10任何一種作業中產生的殘餘物質
- R12 交換廢物以便進行編號R1至R11的任何一種作業
- R13 積累物質以用作3.A節內任何一種作業

3.B 非回收作業

- D1 置放於地下或地上（例如填埋等）
 - D2 土地處理（例如在土壤中進行液體或污泥廢棄物的生物降解等）
 - D3 深層灌注（例如將可用泵抽的廢棄物注入井中、鹽丘或自然形成的地庫等）
 - D4 地表存放（例如將液體或污泥廢棄物放置在坑中、池塘或湖中等）
 - D5 特別設計的填埋（例如，放置於加蓋並彼此分離、與環境隔絕的加封的隔槽等）
 - D6 排入海洋之外的水體
 - D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
 - D8 未在本表他處指明的生物處理而產生的最後化合物或混合物以3.B節的任何作業方式棄置
 - D9 未在本表他處指明的物理化學處理而產生的最後化合物或混合物以3.B節的任何作業方式棄置[例如蒸發、乾燥、焚化等]
 - D10 陸上焚化
 - D11 海上焚化
 - D12 永久儲存（例如將容器放置於礦井等）
 - D13 在進行3.B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先加以摻雜混合
 - D14 在進行3.B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先重新包裝
 - D15 在進行3.B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儲存
-

表4*
具有潛存危險的廢物屬類
(可以是液體狀、淤渣狀或固體狀廢物)
 (1994年5月修訂)

代號

- 1 從醫院、醫療中心和診所的醫療服務中產生的臨床廢物
- 2 從藥品的生產和製作中產生的廢物
- 3 廢藥物和廢藥品
- 4 從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物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5 從木材防腐化學品的製作、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6 從有機溶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7 從含有氰化物的熱處理和退火作業中產生的廢物
- 8 不適合原來用途的廢礦物油
- 9 廢油／水、烴／水混合物乳化液
- 10 含有或沾染有多氯聯苯（PCBs）和/或多氯三聯苯（PCTs）和/或多溴聯苯（PBBs）的廢物質和廢物品
- 11 從精煉、蒸溜和任何熱解處理中產生的廢焦油狀殘留物
- 12 從油墨、染料、顏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13 從樹脂、膠乳、增塑劑、膠水／膠合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14 從研究和發展或教學活動中產生的尚未鑑定的和/或新的並且對人類和/或環境的影響未明的化學廢物
- 15 其他法例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廢物
- 16 從攝影化學品和加工材料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17 從金屬和塑料表面處理產生的廢物
- 18 從工業廢物處置作業產生的殘餘物

含有表5廢物成分和下列成分的材料：

- 19 動物或植物的皂、脂肪、蠟
- 20 不用作溶劑的非鹵化有機物質
- 21 不含金屬的無機物質
- 22 灰末及／或熔渣
- 23 泥土、沙及粘土（包括挖出物）
- 24 退火過程所需的不含氰化物鹽
- 25 含金屬的塵埃及粉末
- 26 廢催化物料
- 27 含金屬的液體或淤渣
- 28 污染控制程序產生的剩餘物，列於29項及30項除外
- 29 洗滌器的淤渣

30	淨水裝置及污水裝置的淤渣
31	脫碳過程產生的剩餘物
32	離子交換柱的剩餘物
33	污水的淤渣
34	表4以外的污水
35	清潔水箱及／或設備產生的剩餘物
36	受污染的設備
37	受污染的容器，而容器盛載的物料含有一種或多種在表5載列的廢物成分
38	電池及其他電池組
39	植物油
40	從家居收集出來並具有表6所列特性的物料
41	含有表5廢物成分的任何其他廢物

* 此表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委員會決議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載相同。

表5*

潛存危險廢物的成分

代號	成分：
C1	鉍、鉍化合物
C2	釩化合物
C3	六價鉻化合物
C4	鈷化合物
C5	鎳化合物
C6	銅化合物
C7	鋅化合物
C8	砷、砷化合物
C9	硒、硒化合物
C10	銀化合物
C11	鎘、鎘化合物
C12	錫化合物
C13	銻、銻化合物
C14	碲、碲化合物
C15	鋇、鋇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鋇
C16	汞、汞化合物
C17	鉍、鉍化合物
C18	鉛、鉛化合物
C19	無機硫化物
C20	無機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鈣
C21	無機氰化物
C22	下列含鹼或鹼土金屬：未化合的鋰、鈉、鉀、鈣及鎂
C23	酸溶液或固體狀酸性物
C24	鹼性溶劑或固體狀鹼性物
C25	石棉（塵埃及纖維）
C26	有機磷化合物
C27	羰基金屬
C28	高氧化物
C29	氯酸鹽
C30	高氯酸鹽
C31	疊氮化物
C32	多氯聯苯（PCB）及／或多氯三聯苯（PCTs）及／或多溴聯苯（PBBs）
C33	藥物（用於人體及動物）
C34	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物
C35	傳染性物質
C36	雜酚油
C37	異氰酸鹽、硫氰化物
C38	有機氰化物
C39	苯酚、苯酚化合物（包括氯苯酚）
C40	醚
C41	鹵代有機溶劑
C42	有機溶劑，不包括鹵代溶劑
C43	有機鹵化合物，除本表已列物質
C44	芳烴化合物；多環及雜環有機化合物
C45	有機氮化合物；特別是脂肪胺
C46	有機氮化合物；特別是芳香胺
C47	爆炸性物質
C48	含硫有機化合物
C49	任何多氯苯並呋喃的同系物
C50	任何多氯苯並二噁英的同系物
C51	本表以外的碳氫化合物及其含氧、含氮與／或含硫化合物

* 此表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委員會決議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載相同。

表6
聯合國等級及H代號

<u>聯合國等級</u>	<u>H代號</u>	<u>危險特性</u>
1	H1	爆炸物
3	H3	易燃液體
4.1	H4.1	易燃固體
4.2	H4.2	易於自燃的物質或廢物
4.3	H4.3	同水接觸後產生易燃氣體的物質或廢物
5.1	H5.1	氧化物質
5.2	H5.2	有機過氧化物
6.1	H6.1	毒性物質（急性）
6.2	H6.2	傳染性物質
8	H8	腐蝕性物質
9	H10	同空氣或水接觸後釋放有毒氣體
9	H11	毒性（延遲或慢性）
9	H12	生態毒性
9	H13	經處置後能以任何方式產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種物質，例如浸漏液。

表7*
Y代號

廢物組別：

- Y1 從醫院、醫療中心和診所的醫療服務中產生的臨床廢物
- Y2 從藥品的生產和製作中產生的廢物
- Y3 廢藥物和廢藥品
- Y4 從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物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5 從木材防腐化學品的製作、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6 從有機溶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7 從含有氰化物的熱處理和退火作業中產生的廢物
- Y8 不適合原來用途的廢礦物油
- Y9 廢油／水、煙／水混合物乳化液
- Y10 含有或沾染多氯聯苯(PCBs)和/或多氯三聯苯(PCTs)和/或多溴聯苯(PBBs)的廢物質和廢物品
- Y11 從精煉、蒸溜和任何熱解處理中產生的廢焦油狀殘留物
- Y12 從油墨、染料、顏料、油漆、真漆、單光漆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13 從樹脂、膠乳、增塑劑、膠水／膠合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14 從研究和發展或教學活動中產生的尚未鑑定的和/或新的並且對人類和/或環境的影響未明的化學廢物
- Y15 其他法例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廢物
- Y16 從攝影化學品和加工材料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17 從金屬和塑料表面處理產生的廢物
- Y18 從工業廢物處置作業產生的殘餘物

含有下列成分的廢物：

- Y19 金屬羰基化合物
- Y20 鈹；鈹化合物
- Y21 六價鉻化合物
- Y22 銅化合物
- Y23 鋅化合物
- Y24 砷；砷化合物
- Y25 硒；硒化合物
- Y26 鎘；鎘化合物
- Y27 銻；銻化合物
- Y28 碲；碲化合物
- Y29 汞；汞化合物
- Y30 鉍；鉍化合物

- Y31 鉛；鉛化合物
- Y32 無機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鈣)
- Y33 無機氰化物
- Y34 酸溶液或固態酸
- Y35 鹼溶液或固態鹼
- Y36 石棉(塵和纖維)
- Y37 有機磷化合物
- Y38 有機氰化物
- Y39 酚；酚化合物包括氯酚類
- Y40 醚類
- Y41 鹵化有機溶劑
- Y42 有機溶劑(不包括鹵化溶劑)
- Y43 任何多氯苯並呋喃同系物
- Y44 任何多氯苯並二噁英同系物
- Y45 有機鹵化合物(不包括其他在本附件內提到的物質，例如Y39、Y41、Y42、Y43、Y44)
- Y46 從家居收集的廢物
- Y47 從焚化家居廢物而產生的殘餘物

* 此表與《巴塞爾公約》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委員會決議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載相同。

國際廢物設別代號

國際廢物設別代號共分爲六個部分，每部分說明某項廢物某方面的特質。

填寫方法如下：

1. 從表 2 所列的原因中，選擇一個或最多兩個主要原因，解釋為何要處置廢物，註明代號 Q....。
2. 從表 3 選擇最能描述廢物最終處置的方法，說明所選取的廢物處置方法。請從表 3(A)或 3(B)選擇適當的代號，註明 D....或 R....。
3. 決定廢物是液體狀(L)、淤渣狀(P)、固體狀(S)或氣體狀(G)。粉末屬於固體狀。從表 4 選擇最能描述廢物屬類的代號，註明 L....、P....或 S....。
4. 查看表 5；廢物可含有一種或多過一種表上列出的成分，也可不含任何或多過一種表上列出的成分。如不含有任何表列成分，則寫上代號“C0”。如含有其中一種成分，則填上合適的代號。如超過一種表列成分，應按危險程度高低順序寫出代號，但填寫的代號不可超過三個。作出這項估計時，應憑藉廢物的性質和廢物產生者的最佳判斷為準，這不表示需要進行實物測試。
5. 從表 6 選擇一種或最多兩種廢物可造成的潛存危險代號，註明 H....。
6. 從表 1 選出最能說明產生有關廢物的作業代號，註明 A....。

各代號之間須劃上雙斜線以示區別。若需從每一個表中選擇超過一項，便應加上(+)號來分開各項。

國際廢物設別代號

